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5105778-07253310

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0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使用表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和人员配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2、资金编号：0725-00016160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包含：游乐设施安装、栏杆安装、附属设施安装、林带内布线及安装灯（新装摄像头）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 4、预算金额：2672600 元，（国库资金：26726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5、最高限价：2662159.14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 6、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5-06-28 至 2025-07-07（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 3、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10:00。
2.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电话、信件的形式告知）。
3. 本项目需项目经理本人到场参加磋商，非项目经理本人参加磋商做否决投标处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 2、开标地点：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本项目项目经理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投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份，供归档使用。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电话：021-52797892

联系人：李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电话：021-63353221

联系人：李老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招标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3.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包含：游乐设施安装、栏杆安装、附属设施安装、林带内布线及安装灯（新装摄像头）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5.	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6.	建设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 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11.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1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6.	成交服务费	由委托单位支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领取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踏勘工程现场	时间：自行踏勘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投标单位遵守现场安全规范要求自行踏勘】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2025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 时
4.	磋商答疑会（若有）	2025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4 时
5.	发出补充文件（若有）	2025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6 时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10:00
8.	竞争性磋商开标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10:00
9.	评标（拟定）	另行通知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 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 包含报价文件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须知

（一）网上投标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①如何报名？

②如何获取磋商文件？

③如何投标？

④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

（二）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总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是招标人在施工磋商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项目名称：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已经相关单位批准，现已具备施工磋商的基本条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承包单位。

1.3 工程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4 工程设计单位：/

1.5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邀请书。

1.7 工程内容：详见投标邀请书。

1.8 工程现场条件

1.8.1 现场条件

1)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在现场踏勘时交底（详见提供的总平面图），中标人进场后，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招标人协调有关部门提供至施工现场，具体位置在踏勘现场时告知。中标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1.8.2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招标人收回上述场地，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1.8.3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

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1.9 工程承包方式

1.9.1 中标单位须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概况：

及时的施工、维修、修缮、安装、装饰装修等，以达到行业设施维护管理的要求。一切工作内容的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协调、现场验收及维护保养等，负责本工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吊装、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工程施工过程的协调及技术、安全措施的保证并密切配合施工至全部完工，达到交用标准的全部内容。

1.9.2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1.9.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10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 1) 本工程除专业分包工程范围以及甲供材料设备以外，其余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负责采购供应。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尚未确定（指暂估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采用甲供、甲指乙供的方式采购供应的权利。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的要求全面负责，进行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2) 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措施费包干）。
- 1.10.1 甲供：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投标人按此价格在投标报价时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按指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投标人在清单计价时应考虑甲供

材料、设备的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及施工时的材料损耗等所有费用，列入相关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或供应商索取相关费用。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中标人负责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

- 1.10.2 甲指乙供：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等特征，投标人应在清单计价中按此提供的特征自报材料、设备价格和编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1.10.3 乙供：由投标人按图纸设计要求在清单计价中自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和价格，并编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招标人核准。材料、设备验收时还应提供质保书、合格证及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需提供的相应资料，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否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采购方负责。
- 1.10.4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般由设计不明或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及品牌未最后确定引起），投标人按此暂估的价格在清单计价中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暂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按实调整，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机械、辅材及综合费用等按投标时的价格确定，不予调整。施工时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
- 1.10.5 凡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暂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
- 1.10.6 甲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招标人将对甲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的差值部分按招标人的采购单价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2. 工程管理要求

- 2.1 本工程通过公开磋商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2.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

管理。对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2.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方面人员应
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
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
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4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2.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自报工
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不少于合同价
万分之三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
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投标
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的备注中注明对未达到上述
质量标准时的经济处罚承诺。**【投标单位可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 2.5.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
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
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投标人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2.4.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
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招标人将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和中标人等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

- 2.4.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人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
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人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监理和
招标人，经施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
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监理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施工
监理认可。如中标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
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 2.4.5 工程验收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
图及竣工资料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招标人存档。竣工图及
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投标人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

（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2.4.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2.4.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本工程所有系统、设备质保期及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一年，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2.4.8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2.5 工期要求和规定

2.5.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深化设计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正式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5.2 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包括专业分包的工期），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三的处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单位可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更高经济处罚承诺】。**

2.6 其他基本要求

2.6.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

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5)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6)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6.2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 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 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 并主动调查情况, 分析原因, 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 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 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2.7.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 设有专职安全员, 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 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 测量点的负荷量, 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 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 对火灾后的处理, 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 找出原因, 提出处理意见, 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明确治安负责人, 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 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 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3. 投标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磋商信息】

4. 磋商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 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4.1 领取磋商文件

投标人在领取磋商文件后, 应当即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若发现缺页或损坏影响使用时,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否则, 因漏阅引起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文字和数据的误解以致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的缺少、不全等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

4.2 踏勘工程现场

交通工具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投标人自理。

4.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中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之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电报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如无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也要打印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无疑问确认函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在磋商答疑会上，招标人仅对各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上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内未提交书面疑问资料的，视为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4.4 磋商答疑会

招标人对各投标人提交的书面问题进行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的答疑会纪要，作为本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放给投标人。

4.5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答疑会纪要）

由于投标人不参加疑点解答会，不主动领取书面答疑文书（补充文件）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对本次磋商有疑问，均需要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必须在投标截止之前提交原件。

4.6 递交投标文件

4.7 开标会

4.8 评标会

4.9 中标通知书备案

4.10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以下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合同条款（参考）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使用表式；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如有另附）。
- 5.2 除此之外，招标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磋商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因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和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造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招标人和代理单位将以磋商答疑会的形式予以统一解答，答疑会纪要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6.2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的各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本等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需分别单独密封。

8.1 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8.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8.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2) 施工管理方案（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装运措施及方案;
- 7)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注:根据沪建建(2004)349号文规定,各投标单位还应列出工程预计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并填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9) 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 10)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中级职称),质量员、安全员、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 11)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12) 反映财务状况的有关统计表;
- 13) 其他资料(如: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8.3 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 8.3.1 投标承诺书;
- 8.3.2 投标函;
- 8.3.3 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8.3.4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8.3.5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光盘);
- 8.3.6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
- 8.3.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该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8.4 商务标标书编制的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总说明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其它

8.5 电子文本要求：

所有投标内容须提供电子文本壹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须同时包含不仅限于清单计价文件、附件内容的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须保持一致。

9. 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装帧要求及签署

- 9.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9.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 9.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 9.5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机械、设备、材料或制品价格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闭口包干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动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磋商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磋商图纸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如投标人对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有异议的，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疑问题的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全部内容。

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磋商图纸及资料、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因工艺要求一次性摊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予以支付。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2 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磋商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12.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12.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12.6 本工程现场条件；

12.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13.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

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无

14. 对有关报价的控制

14.1 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14.2 人工费的报价

14.3 综合费率的报价

1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14.5 工、料、机消耗量的报价

14.6 其它报价规定

五、合同结算主要条款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办法

15.1 工程款支付细则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17.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 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17.3 工程设计变更;

17.4 符合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17.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17.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17.7 在合同期内, 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 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18.1 开标时,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 (包含商务标、技术标), 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 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字样, 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 注明“商务标、技术标”字

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商务和技术标标书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

19. 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七. 开标

21. 开标会

21.1 开标会议在磋商管理机构监管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1.2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无效投标和废标的处理：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将拒绝投标资格，作为无效投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在密封袋上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单位总报价若超出本项目招标限价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2、工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3、质量不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
- 4、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本次磋商工作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形成书面资料，提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参考。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九. 中标通知书

26. 中标事宜

26.1 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6.2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中标通知书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最终签署后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4 招标人将及时把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十. 合同的授予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评标办法规定评选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2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程保险和银行担保应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奇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4、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最高限价的；
- 5、工期和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 6、项目经理本人需到场参加磋商的；

7、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4-5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3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1分；
3	财务状况	评分范围：0~2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0分。
4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0~3分 企业近3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3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4-5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2-3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4-5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8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9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6	质量工期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J11592-2010）

《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G/TJ08-4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规范》GB50367-2006；

《喷射混凝土加固技术规程》CECS 161:2004；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6:2003；

《钢结构检测评定及加固技术规程》YB 9257-96（加固部分）；

《钢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ECS 77:96；

《砖混结构房屋加层技术规范》CECS 78:96；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 123-200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部分内容）；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CJJ 62-9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04（部分内容）；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10；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 117-98（加固设计部分）；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92（维护加固部分）；

《民用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规程》CJJ 53-93；

《钢筋阻锈剂使用技术规程》YB/T 9231-98；

《钢筋混凝土结构外粘钢板加固技术规程》DB 42/203-2000；

《纤维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G/TJ 08-012-2002；

《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受弯构件技术规程》DB 21/T 1272-2003；

《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DBJ 13-55-2004；

《石结构房屋抗震鉴定及加固规程》DBJ 13-12-93（抗震加固部分）；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DGJ 08-81-2000（抗震加固部分）；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技术指南》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
1032号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绿化栽培介质》DB31/T288-2003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1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8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BJ08-211-9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上海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使用表式

表式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一旦工程产生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都将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问责。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工程质量一旦出现缺陷，则严格按照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缺陷、质量事故赔偿承诺，要求施工单位赔偿，责成施工单位按照缺陷修复承诺进行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扣罚承包人。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式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由招标人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 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建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 如因中标人施工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 由我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式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式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5：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 xml 文件

注：编制投标文件后打印、敲章、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

附件6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技术措施： Word 格式

附件 7 售后服务方案【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8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以下表格可以扩展】

安全、文明、环保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附件12 工程用工计划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月 份								合计
		年月	年月							
1										
2										
3										
4										
5										
...										
	总用工数（工日）									
其中	预计外来 从业用工数（工日）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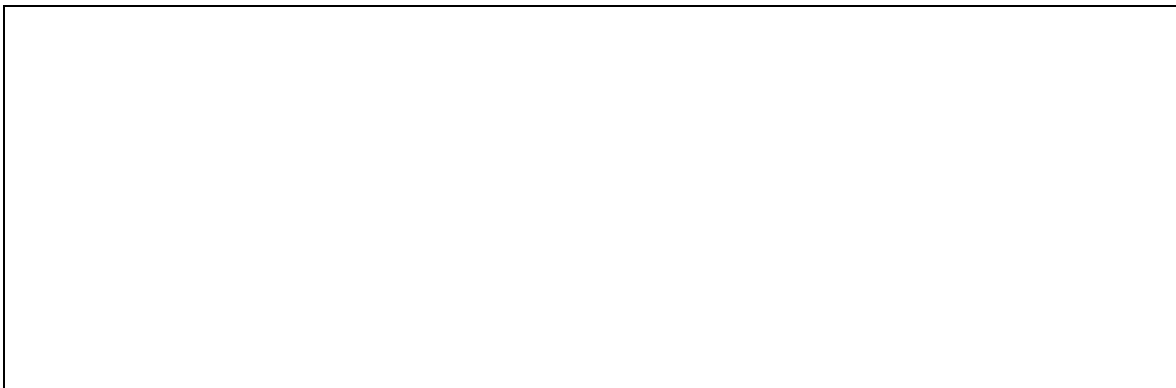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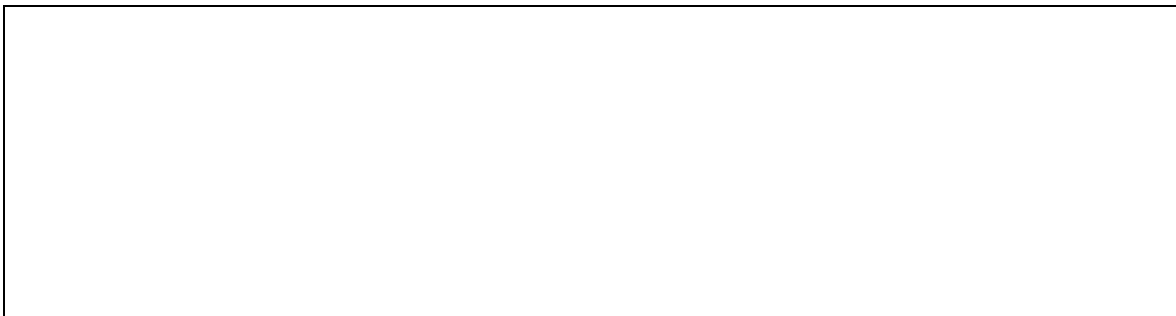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截图）



投标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分截图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附件 16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第六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清涧林带（真北路-万镇路）

工程内容：主要涉及游乐设施安装、栏杆安装、附属设施安装、林带内布线及安装灯、排水管道和绿地调整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对《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预算的评估意见，普财行函〔2025〕7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合同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暂列金额_____、材料暂估价_____。

六、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后按合同总价的 15%支付预付款
- 2、乙方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80%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项目进度款。
-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5%支付项目进度款。
- 4、工程审价后甲方以审定价为准支付工程余款，并预留工程总价（以审定价为准）3%质量保证金。
- 5、本工程保修期 1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支付质保金（不计息）。
- 6、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所产生的费用，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考虑，变更部分的金额在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 7、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 8、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批复及合同价。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在合同（或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若有下列情况发生者除外：

- （1）工程的内容改变、工程范围的变化；
- （2）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返修；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2、结算依据：

- （1）本合同文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经审核认可的变更通知单、签证单；
- （3）现行的定额、费用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

(4) 国家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5) 本工程结算计价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费率均按投标清单报价;

(6) 变更价款的确定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调整。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按照新增综合单价组价。组价原则如下: 定额套用先后次序及综合单价的组价均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编制综合单价的原则计算, 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均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计取, 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无对应价格, 则按照投标时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计取, 报发包人审核, 最终按发包人核定后的综合单价结算。”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2、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_

3、甲方工作 _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由乙方负责, 甲方协助, 在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随“图纸”提供, 供承包方参考。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以甲方组织时间为准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建设工程规范的要求办理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乙方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地标化要求执行。

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施工,如遇项目增减或变更,应经双方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操作。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方完工 28 天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方

2、竣工结算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审结资料之日起 90 天。

3、质量保修期

(1)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终止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质量报修期限约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a)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b)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景观灯具为 2 年;

(c)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养护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由乙方返工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修条款

乙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款项结清后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